证券代码: 000652 证券简称: 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: 2008-3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发起投资设立"天津生态城环保公司"(暂定名)的 独立董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之独立董事,鉴于公司关于发起投资设立"天津生态城环保公司"(暂定名)之行为属于关联交易,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并公告如下:

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3 日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,2008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,四名监事列席了会议;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提交的资料。我们认为:董事会在召集、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中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上,6 名董事(包括 3 名独立董事)一致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发起投资设立"天津生态城环保公司"(暂定名)的议案》。董事会通过对此次决策和披露信息的审议,未发现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。

我们认为,此次投资将使公司抢抓天津中新生态城的环保市场机遇,做大做强环保产业。有利于整合各投资方的资源优势,抢先一步进行市场布局。同时在切实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,期望给股东优良的回报。

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时,公司的关联董事刘惠文先生、孟群先生和邢吉海先生回避了表决。此外,我们将本着依法行使监督职能的原则,监督公司依照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推进此项工作,切实保障广大股东的利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:涂光备、沈福章、罗永泰 2008年4月10日